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4-37061311

電子信箱：e-g41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451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804513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建置課程與教學人才庫名單」1份，請貴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建置課程與教學人才庫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名單將同步公告於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以利貴校邀約執行「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支持教師教學、提供專業陪伴及推廣教學資源」等任務。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